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消防局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一八九四函略以：

(一) 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四三八八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其後復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在案。

(二) 茲因本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似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運作，且其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此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均屬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為強化本市上開場所之消防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共計二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

下：

- 1、增訂一定規模及消防局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並得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正單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2、增訂一定規模之特定場所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條)
- 3、增訂消防安全設備不得無故關閉、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且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應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九條)
- 4、增訂一定規模及消防局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另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具有通知場所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之功能。(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5、增訂場所管理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複查之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6、增訂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情形，處管理權人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 7、增訂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及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

權人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十一條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消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u>	按本自治條例之性質為地方法規。至於中央法令如另有規定者，本應適用中央法令之規定，爰將本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刪除。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未修正。	未修正。

<p>簡稱消防局)。</p>	<p>簡稱消防局)。</p>	<p>簡稱消防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p>	<p>增列代理通報業者之定義，明定代理通報業者係指與場所管理權人間具有契約關係，並於任何時間接收到各該場所之火警信號或警報設備關閉訊號時，協助場所管理權人確認火災發生真實性或警報設備關閉之原因，並即時代理場所管理權人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俾利第十三條規定之運作。</p>	<p>酌作文字修正。</p>

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三、代理通報業者：指依契約約定，代理管理權人確認場所火警信號或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並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之業者。

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

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三、代理通報業者：指依契約代理管理權人確認場所火警信號或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並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之業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

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p>術及消防安全設備用詞，<u>依</u>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p>	<p>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p>			
<p>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p>	<p>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p>	<p>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p>	<p>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p>	<p>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p>	<p>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p>	<p>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p>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p>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p>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p>	<p>一、參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體例之文</p>

<p>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p> <p>一、<u>樓地板</u>面積<u>達</u>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p>	<p>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p> <p>一、<u>本市</u>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p>		<p>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u>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甲類場所，其不但係為不特定人聚集之且屬於</u>封閉式<u>且燈光昏暗之場所，消費者通常亦不熟悉該等</u></p>	<p>字，就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歌唱場所 (KTV 等)、酒 家、酒 吧、酒店 (廊)。</p> <p>二、其他經消 防局公告 指定之場 所。</p> <p>前項自衛 消防編組應變 能力驗證，應 <u>依</u>自衛消防編 組應變能力驗 證要點<u>相關規 定</u>辦理，並得 委託中央消防 主管機關認可 之指導機構辦 理。</p>	<p>(KTV 等)、酒 家、酒 吧、酒店 (廊)。</p> <p>二、其他經消 防局公告 指定之場 所。</p> <p>前項自衛 消防編組應變 能力驗證，應 <u>按內政部</u>「自 衛消防編組應 變能力驗證要 點」<u>辦理</u>，並 得委託中央消 防主管機關認 可之指導機構 <u>辦理之</u>。</p>		<p><u>場所之逃生動 線</u>，致災害發生 時不易逃生，<u>往 往需要各該場所 自衛消防編組人 員提供協助。是 為避免</u>發生災害 時<u>易</u>造成大量人 員傷亡，<u>並為</u>建 立管理權人「自 己財產，自己保 護」之觀念，透 過模擬最少人力 及最壞情境規劃 編組驗證，驗證 自衛消防編組應 變能力是否足 夠，以強化場所 整體安全性，<u>實 有其必要。爰衡 酌消防局目前執 行檢查及複查之</u></p>	
--	--	--	---	--

			<p><u>人力</u>，明定本市<u>場所樓地板面積</u><u>達</u>一定規模以上之<u>是類場所</u>，<u>以</u>及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u>其他場所</u>，<u>其</u>管理權人應依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訂頒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辦理驗證，並得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u>管理</u>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u>管理</u>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放，其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p> <p>前項影片及避難逃生訊息內容、播放時機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放，其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p> <p>前項影片及避難逃生訊息內容、播放時機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為不特定人聚集且屬於封閉式場所，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致災害發生時不易逃生，爰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是類場所應製作且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藉以提升消費者消防安全。</p>	
---	---	--	--	--

			<p>三、另上開場所多設有顯示器或電視等影音設備，參考飛航時因緊急狀況而由機長插播語音等即時通報方式，爰明定是類場所播放設備應能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影片，其訊息及播放時機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p>	<p>第八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p>	<p>第六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p>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p>	<p>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p>	<p>能。</p> <p>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p>		
<p>第九條 本市各類場所，除<u>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u>外，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p> <p>一、<u>因進行</u>消防法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p>	<p>第九條 本市各類場所，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p> <p>一、<u>依</u>消防法第七條<u>執行</u>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u>檢修者</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臺北市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林森錢櫃KTV火災，經查現場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運作，為避免是類情況再次發生，爰明定各類場所除消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或檢修之工作而有必要</u>。</p> <p>二、其他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之<u>情形</u>。</p> <p>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p>	<p>二、其他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者。</p> <p>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p>		<p>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工作，以及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必要之施工行為或其他意外突發狀況，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者外，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p> <p>三、為提醒場所內員工、使用者勿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爰明定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p>	
<p>第十條 本市設有</p>	<p>第十條 本市設有</p>	<p>第七條 本市設有</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p>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p> <p>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p>	<p><u>第十一條</u>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p>	<p><u>第八條</u>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p>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p> <p>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p> <p>二、原依法敷設於</p>	<p>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p> <p>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p> <p>二、原依法敷設於</p>	<p>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p> <p>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p> <p>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p>		
---	---	---	--	--

<p>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善時確有困難。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p>	<p><u>第九條</u>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u>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之法條用語，將「幼稚園及托兒所」等</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兒園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p>	<p>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u>幼</u>兒園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p>	<p>產後護理機構、<u>幼</u><u>稚</u>園及<u>托</u><u>兒</u>所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p>	<p>文字修正為「<u>幼</u><u>兒</u><u>園</u>」。</p>	
<p>第十三條 <u>本市</u>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u>並應立即</u>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p>	<p>第十三條 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封閉性娛樂場所發生火災時，因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遭關閉後無法及時通知場所內部人員，造成避難逃生延遲，為強化場所發生火災時即時對內、對外通報功能，爰明定本市一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u>之場所。</p> <p>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u>前項代理通報業者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之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u></p>	<p>及代理通報業者：</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p> <p>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規模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等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p>	
--	--	--	--	--

<p>第十四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p>	<p><u>第十四</u>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p>	<p><u>第十</u>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p>	<p><u>第十五</u>條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p>	<p><u>第十條之一</u>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p>	<p>條次變更。</p>	<p>未修正。</p>

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

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

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

<p>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第十六條 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u>依</u>各類場所之<u>危險程度</u>，<u>分類列管</u>檢查及複查。</p>	<p>第十六條 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u>就</u>各類場所<u>進行</u>檢查或複查。 <u>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消防局得<u>就</u>各類場所進行檢查或複查；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複查，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一、<u>本條第一項既係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消防法該項規定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u> 二、<u>按第二項規定之性質係屬罰則，而非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爰依一般法制體例，將第二項移列為第二十一條。</u> 三、<u>說明欄酌作文字</u></p>

	<u>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u>			修正。
第三章 罰則	第三章 罰則	第三章 罰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 之 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	<u>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u>一、違反第五條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次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並增列	一、按次處罰本即有處罰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酌本市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有關「按次處罰」之罰則規定多數體例，刪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罰，至改善為止。</u></p>	<p><u>二、違反第七條規定。</u> <u>三、違反第十條規定。</u></p>	<p>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情形者，得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u>而</u>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管理權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或第九條第二項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等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p>	<p><u>文字修正以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體例一致。</u></p>

<p>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改善者，得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九條 <u>違反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u>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至改善為止</u>。</p>	<p>第十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至改善為止</u>： <u>一、違反第六條規</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之條次有所變更而</p>	<p>按次處罰本即有處罰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酌本市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有關「按次處罰」之罰則規定多數體例，刪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p>

		定。 <u>二、違反第九條規定。</u>	予以修正。	
<p><u>第二十條</u>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u>第十五條</u>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p>	<p><u>第二十條</u>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u></p>	<p><u>第十二條之一</u> 違反<u>第十條之一</u>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條次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 三、另查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時，曾經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八三六六號函檢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建議參照「住宅用火災警</p>	<p>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條但書所稱「自修正公布後三年」之施行日期已得特定，且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之條次於本次修正時，亦已調整為第十五條，爰就消防局修正草案本條「但書」文字酌作修正。</p>

者，其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報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體例，將本條「但書」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其內容另於第十條之一中增訂相關規範。惟經審酌後，決定仍予維持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理由如下：

(一)查本條「但書」部分之立法目的，僅係就其「本文」罰則部分情形設有裁罰「緩衝期限」，其於解釋及適用上，

			<p>目前並無疑義。</p> <p>(二) 且本條上開「但書」規定之目的，亦非在於豁免該等場所管理權人依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該等期限屆至前所負有之作為義務。倘依行政院前開函文建議，將本條「但書」規定移列於第十條之一中，反易滋生各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於該期限屆至前並無義務設置及維護住宅</p>	
--	--	--	--	--

			<p>用火災警報器 之無謂疑義。</p> <p>(三) 況行政院前開 函文所建議參 照之對象，係 依據消防法第 六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授 權所訂定之 「設置辦法」， 而非設有罰則 之消防法本 身，而其立法 意旨，當係源 於消防法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 本身並未設有 緩衝期限，然 為因應實務運 作上之需要， 乃於「設置辦 法」補充加以</p>	
--	--	--	--	--

			規定。兩者法令關係結構，顯有差異。	
第二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p>一、本條為消防局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p> <p>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消防局得就各類場所進行檢查或複查；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就各類場所進行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p>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類	第二十一條 各類	第十三條 各類場所	條次變更。	條次遞移。

<p>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條次遞移。</p>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鑑於臺北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作動，且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類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爰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強化場所消防安全。

二、政策目的：

為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全文。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主要係針對本市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及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影響程度：

上述對象之管理權人，應依本自治條例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其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

響之功能，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

二、配套措施

- (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 (二) 本府消防局於局網公告，並於修法期間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動態違規查處要點」加強宣導管理權人下列事項：
 1. 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放。
 2. 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3. 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關閉、遮蔽等情事，除要求立即改善外，並於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場所標示，並實施列管及加強檢查。
 4. 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
 5. 消防安全設備遭關閉時，可即時通報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之功能。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主要成本支出為設備提升功能成本，由管理權人支應。加強本市場所管理權人重視場所火災預防，保持消防設備性能，提升民眾公共安全意識。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六十日，並針對預告條文於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交流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其後已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